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芬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：053622701
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96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96180A00_ATTCH1.pdf、00961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04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該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2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6-03
交 10:04:53 文 章